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露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